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2523號

聲　請　人　宏照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凱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淑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淑貞於民國109年1月1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惟民事聲請狀記載之請求金額與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所載金額不符，經本院於111年9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1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雖於111年9月22日具狀補正，惟其陳報之請求金額仍與本票所載金額不符，則其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